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11月11日起至今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分别于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2月24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13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3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17日、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240）、《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补充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关于公司收到诉讼材料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关于公司前期诉讼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公司

前期诉讼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的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9 号）、《关于公司新增诉讼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 号）。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现将前期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新增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日期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首次披露日期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借款人：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俞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4,622.59	2020-5-18	2020-6-15 注 ¹	2020-5-18	该案件（案号：（2020）京 0108 执 10376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出具《执行通知书》，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评估并拍卖被执行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5 号楼-1 至 4 层 101、6 号楼 1 至 4 层 101 的房产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的土地使用权。	已结案	2020-7-2

注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为执行裁定，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立案并执行，公司过后才收到执行通知书。

二、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日期	处理结果/ 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首次披露日期
1	宁波港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借贷纠纷：根据双方签订的《还款协议》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450.00	2020-7-13	2020-7-23	-	该案件（案号：（2020）浙0206民初3720号，尚未开庭。原告于2020年7月9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告银行存款529.07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未结案	2020-7-31
2	华北油田科达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根据各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及违约金。	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	119.96	2020-7-17	2020-7-24	-	该案件（案号：（2020）冀0982民初2117号，尚未开庭。	未结案	2020-7-31
合计					569.96	-	-	-	-	-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诉讼事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进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京 0108 执 10376 号；
- 2、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2020）浙 0206 民初 3720 号；
- 3、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06 民初 3720 号；
- 4、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2020）冀 0982 民初 2117 号。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